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建華（原名陸興偉）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園○○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陸建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應更正為「被告陸建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編號2證據名稱應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劉文英、程日東、顏申甫、陳倡濬、被害人王素娥於警詢時之指述」；編號5證據名稱原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應刪除。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陸建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

01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
04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5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
08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
09 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
11 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13 2. 至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6條「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有關自白及同條
17 第2項有關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因本案被告在偵查
18 中均否認犯行，而均無適用，自無庸加以比較新舊法。

19 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第22條，將前
20 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1 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
22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23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24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25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
26 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27 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
28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29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30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31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01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02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03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04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05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06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
07 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
08 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0 (二)核被告陸建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係以提供2帳戶資料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各被害人
14 及告訴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
15 財、幫助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6 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雖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本案郵局及國泰帳戶予詐
18 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
19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
20 之情形，自無同時論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罪名之
21 餘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22 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3 嫌，而為幫助洗錢行為所吸收云云，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24 (五)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5 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
28 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
29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
30 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
31 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

01 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2 安，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
03 未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
04 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5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0 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
11 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
17 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19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等物，雖係供犯罪所用
20 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21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
22 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
23 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趙于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6411號

19 被 告 陸建華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21 （桃園○○○○○○○○○○）

22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陸建華能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將可能
28 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亦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
29 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竟不違背其
30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

01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15時25分前之不詳時間，分
02 別至桃園市觀音區某全家超商及7-11，以約定出借報酬越南
03 幣100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背面載
04 有密碼之提款卡等金融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事後未取得約定之報酬。嗣不法犯罪
06 集團成員取得陸建華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後，
07 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
09 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
10 款項至陸建華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旋經該詐欺集團派員提
11 領一空。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
12 線查獲。

13 二、案經劉文英、程日東、顏申甫、陳倡濬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
14 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建鋒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 (1)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被告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等金融資料，以超商交貨便寄送方式，提供不詳年籍姓名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被告因需錢孔急，遂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可獲得越南幣100萬元之報酬，惟嗣未取得上述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文英、程日東、顏申甫、陳倡濬、被害人王素娥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劉文英、程日東、顏申甫、陳倡濬、被害人王素娥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入帳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該帳戶有告訴人劉文英、程日東、顏申甫、陳倡濬、被害人王素娥等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入帳等事實。
4	被害人王素娥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	證明被害人王素娥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劉文英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劉文英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程日東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交易明細影本2紙、對話紀錄截圖1紙	證明告訴人程日東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7	告訴人顏申甫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局匯款單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顏申甫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陳倡濬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紙、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陳倡濬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第1項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另被告雖有將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該集團詐欺而得之款項，且詐得之款項業已

01 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惟相關贓款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02 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告，且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
03 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
04 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即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
05 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1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2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3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3 予裁處之。

2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5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6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7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9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30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4 附表1：

編號	帳戶	簡稱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郵局帳戶

06 附表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至被 告之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素娥 (未提 告)	113年1月1 日9時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冒機構公務員之 詐術所欺，陷於錯 誤，而於右列時 間，匯出右列款項 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1 1時52分許	國泰帳戶	30萬元
2	劉文英 (提告)	112年10月 底某時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交友投資之詐術 所欺，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 出右列款項至右列 帳戶	113年1月10日1 2時57分許	國泰帳戶	20萬元
3	程日東 (提告)	於112年10 月底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投資之詐術所 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出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13年1月8日 15時25分許 (2)113年1月8日 15時28分許	國泰帳戶	(1)10萬元 (2)3萬3,000 元
4	顏申甫 (提告)	於113年1 月間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網拍之詐術所 欺，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出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年1月10日1 0時30分許	郵局帳戶	7萬元
5	陳倡濬 (提告)	於112年10 月間某時 許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假色情應召之詐術 所欺，陷於錯誤，	113年1月10日1 0時16分許	郵局帳戶	3萬元

(續上頁)

01

			而於右列時間，匯 出右列款項至右列 帳戶			
--	--	--	----------------------------	--	--	--